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: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chingyie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400488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40048845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3學年度客語文/閩東語文分級 教材結合教學運用工作坊」一案,請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 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4001084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說明如下:
 - (一)辨理日期: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辨理地點: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(桃園市八德區忠勇 街12號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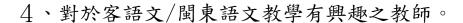
(三)参加對象:

- 各級學校客語文/閩東語文課程教學之承辦人或授課教師。
- 2、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學支援老師及參與客語文/閩東語文直播共學計畫之現職教師。
- 3、各縣市客語文/閩東語文教師協會、薪傳師協會派員出





席。



(四)報名方式: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線上報名(課程代碼:5032603),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,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(chucc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7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 名。

(六)其他說明:

- 1、有關參與教師公假事宜,請貴校本權責辦理。
- 2、凡全程參與人員,依規定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檢附工作坊實施計畫。

正本: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 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八德區仁德國 民小學籌備處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12025(19)39

*電2035/09·89·文 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